

医方,可能也不是全无指向的杂抄,而是与墓主人的生活有直接关系者。

《祠祝之道》与《医方杂抄》都乞求蚕事顺利,却被分抄在两种书中,其间的区别值得琢磨。《祠祝之道》是多种祭祀的杂抄,方式都是布席祭。“医方”简中则极少祭法,多为祝祷。也许不同书籍是由祈祝方式的不同彼此区分,祈祝的对象不是核心的区别。

目前发现的秦汉医方(或病方)类文献,已经积累的一定数量,这些文献有相当的关联性,如里

耶秦简、北大秦简医方都与马王堆《五十二病方》有相似之处<sup>①</sup>。不过,无论是从单方针对的对象,还是从篇章整体的结构安排,秦代“医方”的构成似乎更为复杂<sup>②</sup>。如何理解秦汉时代“医方”的内容构成及其发展,是下一步值得思考的问题。

(附记:本文释文和注释部分得到胡平生、陈伟、刘钊、赵平安、刘乐贤诸位教授的意见。谨致谢忱。唯一切错误,由作者本人负责)

- ① 《里耶秦简牍校释》中已指出里耶秦简中少量医方简与马王堆《五十二病方》有相似之处,刘建民在进一步研究里耶医方简时也使用了《五十二病方》作为对比。参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18页。刘建民:《读〈里耶秦简(壹)〉医方简札记》,《简帛》第十一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
- ② 关于周家台“病方及其他”的构成,也可参田天著、富嘉吟译:「北大秦简祠祝书初探——兼论周家台『病方简』の構成に及ぶ」,中国艺术研究会编,《学林》第六十二号,中国艺术研究会,2016年,第131—151页。

## 北大藏秦简《制衣》释文注释

刘丽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北京100732)

**摘要:** 本文对北大藏秦简《制衣》作了简单注释。可以看出,《制衣》是一篇关于服装裁制技艺的文献,介绍了多种服装的尺寸和裁法,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于秦代服装的认识。但必须认识到,《制衣》更多强调的是对关键部位裁剪工艺的记载,特别是斜裁法在裁制服装中的应用。因此,完全按照《制衣》复原服装,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此外,《制衣》的一些记载与传世文献和出土实物对比也还有一定差异,如何认识这种差异,并最大可能地发掘《制衣》的价值,是以后的研究重点所在。

**关键词:** 北大秦简;《制衣》;释文注释

**中图分类号:** K 874.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7)05-0057-05

在《北京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刊载的《北大藏秦简〈制衣〉简介》一文中,我们曾对《制衣》的

性质、内容以及价值做过简要介绍,指出《制衣》是一篇关于工艺、技艺的文献,对于秦代服饰研究

**收稿日期:** 2017-06-20

**作者简介:** 刘丽,女,湖北荆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助理研究员。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京大学藏秦简牍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0&ZD090)的阶段性成果;北京大学藏秦简牍的入藏和整理得到冯灿均国学基金会的资助。

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sup>①</sup>文章发表后,引起了专家学者的注意。为方便学林进一步讨论,深入发掘《制衣》的价值,现在前文研究的基础上,对《制衣》简全文作一简单注释,并附上简要说明。

《制衣》篇依次介绍了下帮、上襦、大襦、小

襦、前袷、袴的尺寸和制法。下面按照这些类别分述之。

折/大袷四幅<sup>②</sup>,初五寸、次一尺、次一尺五寸、次二尺,皆交,上爲下 = 爲上,其短長存人。

束井<sup>③</sup>

① 第一、二枚简的头端分别写有“折”“衣”二字,当是本篇篇题。

② 《说文·巾部》:“幅,布帛广也。从巾,畱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布帛广也。凡布帛广二尺二寸,其边曰幅。《左传》曰:‘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为之制度,使无迁也。’幅,引申为邪幅。”彭浩和张玲先生曾撰文对《制衣》的幅宽进行过讨论,他们认为:“《制衣》中的剪裁方法与织物的幅宽紧密相关,是专门为二尺五寸幅宽之布设定的。秦律规定‘布袷八尺,福(幅)广二尺五寸。布恶,其广袷不如式者,不行’。‘布袷八尺,福(幅)广二尺五寸’是指‘一布’的长和宽。秦律规定‘一布’当十一钱,由此奠定了十一进制位的货币体系。可见宽二尺五寸是秦国确立的标准布幅,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制衣》正是依据秦国标准布幅制定的剪裁工艺,设计的服饰无疑具有秦文化的特征。因秦祚短暂,《制衣》依托布幅二尺五寸的工艺似乎未及广泛推行,在西汉初年的《二年律令》规定布幅二尺二寸之后,便告终止。”参见彭浩、张玲:《北京大学藏秦代简牍〈制衣〉的“裙”和“袴”》,《文物》2016年第9期。笔者在整理《制衣》的过程中,曾经注意到睡虎地秦简《金布律》“布袷八尺,福广二尺五寸”的记载,但还是以二尺二寸作为《制衣》幅宽标尺,具体理由如下:1.《制衣》尺寸记载习惯。因为幅宽是固定的,当宽度是一幅时,一般只记载长度。如“大襦有袷,長丈二尺而交袷”“大襦毋袷,長各六尺”。如果宽度正好是幅宽的一半,则用“半幅”,也不用具体数字表示。如“袷半幅長五尺”“羊积半幅長如,袷半幅長三尺……”传世文献中也是如是记载的,如《墨子·旗帜》:“帛长丈五,广半幅者大。”我们再来看《制衣》对“袴”的关键部位“子”的记载:“子長二尺、廣二尺五寸而三分”,如若幅宽标尺是二尺五寸,则按照《制衣》记录习惯,似可直接写为“子长二尺而三分”,就如同“大襦有袷,長丈二尺而交袷”。2.江陵马山一号楚墓以及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大多数织物的幅宽在50厘米左右。可见,汉代基本沿用了战国的布帛定制。这可能与织机规格以及织造技术有一定关系。刘兴林先生在讨论先秦两汉织机发展与布幅变化时,曾对睡虎地秦简《金布律》有过说明,他认为“‘袷八尺’‘广二尺五寸’是对用作货币的布的要求。这种布是专门织造的。既用作货币,不但有大小的要求,也有质量方面的要求,可能这样的布像铜钱一样,也是官府发行的。二尺二寸是当时流行的布幅,为了防止百姓以普通布冒作货币使用,造成市场混乱,特意规定流通货币的尺寸,在布幅宽度上设置障碍。这样虽不能禁绝民间私织货币,但要织出大于寻常布幅的‘如式’货币,就得改造织机构件或制造专门织机,付出较大代价,有时还会得不偿失”。参见刘兴林《先秦两汉织机的发展与布幅的变化》,《中国历史文物》2009年第4期。马怡先生在讨论汉代的麻布时也曾指出:“睡虎地秦简《金布律》:‘布袷八尺,福(幅)广二尺五寸。布恶,其广袷不如式者,不行。’则秦律规定布的幅宽为二尺五寸。……但应注意,数字‘11’对秦人似有特殊意义。秦的漏刻以11刻为制,秦律中出现的钱数多是‘11’的倍数。而汉代幅宽二尺二寸也是‘11’的倍数,汉尺的长度又与秦尺相同,故秦时(尤其是在秦后期)也有可能实行过幅宽为二尺二寸的匹制。”参见马怡《汉代的麻布及相关问题探讨》,邢义田、刘增贵主编:《古代庶民社会——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彭浩和张玲先生一文认为按照幅宽二尺二寸的方案设计,会出现裁片被迫反面用料的情况,且会出现腰围和臀围尺寸过小而成人无法穿着应用的问题。按照《制衣》尺寸记载,在拼缝过程中,裁片需要反面用料这一点似乎很难避免,彭先生和张玲先生在复原中袷和少袷时,也都不可避免反面用料的情况。而对于腰围和臀围尺寸过小,笔者认为《制衣》中更多的是对关键部位裁剪工艺的记载,特别是对斜裁法的强调,如果完全按照《制衣》书复原,可能会不可避免出现上述问题。即使按照二尺五寸复原,少袷腰围二尺八寸(合64.7厘米),下摆九尺八寸(合226.4厘米),这要实际穿着应用也是有困难的。当然睡虎地秦简《金布律》明确指出的幅宽为二尺五寸,也应该引起重视,这种规定或许与《金布律》的性质有关,因问题较为复杂,兹不详述。然不可否认,以上这些都带有推测成分,目前并无出土秦代织物实证,只能待将来更多出土实物为证。

③ 《制衣》上接日书甲组《门》。《门》章的最后21支简,末端写有二十八宿的星名,始于“角”,终于“参”。《制衣》篇接续《门》,前七支简末端写有从“东井”到“轸”,与《制衣》内容无涉。北大秦简《道里书》中28枚竹简的下端,也记有类似的十二月和二十八宿名,目前看来也与《道里书》内容无涉,其性质尚有待研究。

衣/中袞三幅,初五寸、次一尺、次一尺五寸,皆交,上爲下 = 爲上,其短長存人。輿鬼

少袞三幅,初五寸、次亦五寸、次一尺,皆交,上爲下 = 爲上,其短長存人。柳

此三章者,皆裨袷也,因以爲衣下裨可。七星

### 【注释】

折:或写作“袷”,见下文。读为制,折和制均为章母月部字。《九店楚简·裁衣》:“□□□□□□申、己未、壬申以折(制),必以内□。”《睡虎地秦简·日甲·除》:“寇(冠)、寻(探)车、折(制)衣常(裳)、服带,吉。”《说文》:“制,裁衣也,从衣,制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制者,裁也。二字为转注。《韩非子》曰:‘管仲善制割,宾胥无善削缝,隰朋善纯缘。’制割者,前裁之谓也。裁者,衣之始也。引伸为裁度,风裁。”

袷: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衣部》:“袷,今字作邪。从衣牙声。”《说文解字注·邑部》:“邪,古书用为袷正字。”《说文》里有“褊”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衣正幅。凡衣及裳不袷杀之幅曰褊。《左传》‘端委’,杜注:‘礼衣端正无杀故曰端。’《周礼》:‘士有玄端,素端。’郑云:‘端者,取其正也。’按褊者,正幅之名,非衣名。”“袷”或是与“褊”相反,为袷杀之幅。

此字见于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五正》,不见于字书,或为窳之或体。“交窳”疑读为“交输”。窳为喻母侯部字,输为书母侯部字。喻书旁纽,音近可通。《五正》:“吾既正既静,吾国家(愈)不定,若何?”《老子》乙:“建息(德)女(如)□□贞女(如)愈。”傅奕本愈作输。文献中有“交输”,《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初,充召见犬台宫,自请愿以所常被服冠见上。上许之。充衣纱縠禅衣,曲裾后垂交输,冠禅纁步摇冠,飞翮之纓。”如淳曰:“交输,割正幅,使一头狭若燕尾,垂之两旁,见于后,是《礼记·深衣》‘续衽钩边’。贾逵谓之‘衣圭’。”苏林曰:“交输,如今新妇袍上挂全幅增角割,名曰交输裁也。”“交窳”一词在制裙,制褊,制袴时均提及,从文意看,

应该是一种裁法。

存:读为在。《说文》存从才声。在也从才声。《尔雅·释诂》:“在、存、省、士,察也。”郭璞注:“存,即在。”即裨的长短在于人,因人而异。

裨,《说文·巾部》:“裨,下裳也。”《说文解字注》:“盖古名裨,弘农方言曰帔。若常则曰下裨,言裨之在下者。亦集众幅为之,如裨之集众幅被身也。”《释名·释衣服》:“裙,群也,联接群幅也。”《乐府诗集·陌上桑》:“细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

以上三章是下裨的制法。《制衣》依据幅数以及尺寸不同将裨分成了三种,分别称为大袷、中袷、少袷。根据《制衣》提供的尺寸以及交窳裁法,大袷、中袷、少袷存在腰围逐次递减的情况,但是下摆并不是逐次递减,大袷下摆最大,少袷其次,中袷尺寸最小。<sup>①</sup>可见,大袷、中袷、少袷的区分似乎主要在腰围。此外,复原后的裨下摆和腰围的差值较传世文献记载以及出土实物都要大,且存在腰围较小,成人或无法穿着应用的问题。对于此点,有可能因为《制衣》中对裨的制法主要强调的是斜裁工艺部分,而对于常规的正裁工艺并未提及。<sup>②</sup>如加入正裁裁片,则不再存在腰围过小而无法穿着的问题。

大衣 袷四幅,長各六尺五寸,督長三尺,此轉袷。張

中衣 袷四幅,長各六尺,督長二尺八寸,此轉袷。翼

小衣 袷四幅,長各五尺,督長二尺五寸,此轉袷。軫

此三章者,皆衣上襦袷也,不可以爲恒襦。

### 【注释】

(窳):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左传》:魏绛云:夏训有之曰:有窳后羿,昔有夏方衰,后羿自鉏迁于窳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寒浞杀羿,靡灭浞,立少康,有窳由是遂亡。今《左传》作窳。许所据作。今古字也。”《墨子·经说上》:“窳,或不容尺,有窳。”孙诒让《墨子间诂》:“言前虽或有

① 参见拙作《北大藏秦简〈制衣〉简介》,《北京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浅谈上古服装的斜裁法》,《出土文献研究》第14辑,上海:中西书局2015年版。

② 关于此点,笔者曾经向彭浩先生请教过,这是当时彭先生提出的一种设想。

不窳余地,然此不容尺之外即为尽处,是有窳也。”<sup>①</sup>窳褻也就是尽褻。这里指制上襦四幅布不包含制褻在内。文中“此轉褻”,也表明褻另制。

**褻:**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褻:袂也。袖,俗褻,从由。”《释名·释衣服》:“袖,由也。手所由出入也,亦言受也,以受手也。”

**督:**徐锴《说文解字系传》:“《春秋左传》及《国语》曰:‘衣之偏褻。’《史记·佞幸传》亦云作督。假借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假借为褻,衣之背缝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衣部》:“褻,一曰背缝。《深衣》:负绳及踝。注云:谓褻与后幅相当之缝也。按后幅当是裳幅之误,衣与裳正中之缝相接也。《晋语》:‘衣之偏褻’。韦曰:褻在中,左右异故曰偏。引伸为凡中之偏。《匠人》:‘堂涂十有二分。’注曰:分其褻旁之修,以一分峻也。今本作督,五经文字引作褻,古多假督为褻。”

**中衣:**《释名·释衣》:“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大衣之中也。”

**襦:**《说文解字》:“襦,短衣也。”《急就篇》:“袍襦表里曲领帮。”颜师古注曰:“长衣曰袍,下至足跗;短衣曰襦,自膝以上。一曰短而施要者曰襦。”《吴越春秋》:“越王服犊鼻,着樵头。夫人衣无缘之裳,施左关之襦。”可见襦与裳相配搭。

**恒:**《说文解字》:“恒,常也。”襦有很多种,《释名》中有反闭襦,有单襦,有要襦。文献中还有复襦、夹襦等,上文所言制法为上襦之法,而不是常襦制法。

从《制衣》看,大衣、中衣、小衣的区分在于布幅的长度以及督长。督是衣之背缝,督长也就是衣服的长度。大衣三尺(合69.3厘米),中衣二尺八寸(合64.68厘米),小衣二尺五寸(合57.75厘米)。马山一号楚墓曾发现有一件残破的夹襦,交领右衽,直裾。但因为残破过甚,其结构并不是很清楚。这件夹襦长101厘米,长及膝盖。另外,曾侯乙墓钟虬的铜人穿着似乎也是襦,长度大概在腰和膝盖之间。从《制衣》

记载的上襦督长来看,襦的长度较短,大概在腰和膝盖之间。《制衣》称大衣、中衣、小衣为上襦,“此三章者,皆衣上襦褻也,不可以为恒襦。”《说文解字》:“恒,常也。”这里为上襦制法,而非常襦制法。

凡褻衣之狀,先道中賜,始令交,欲為大褻、中褻、少褻,各如帮三章之數而

□□上賜之緒為左,令其褻居上,其正居下,量之道正。欲為大衣、中衣、小衣者……

即剝(剥)衣毋失帮襦章數,衣自成。

### 【注释】

**状:**《周礼·考工记·栗氏》:“凡铸金之状。”郑玄注:“故书状作壮。杜子春云当为状,谓铸金之形状。”

**赐:**疑读为裼。《仪礼·聘礼》:“裼,降立。”郑玄注:“裼者,免上衣,见裼衣。凡当盛礼者,以充美为敬,非盛礼者,以见美为敬,礼尚相变也。《玉藻》曰:‘裘之裼也,见美也’。……古文裼皆作赐。”赐与裼皆为心母锡部字。

:《说文·火部》:“𤇑,从上案下也。从𤇑;又持火,以尉申繒也。”《集韵·未韵》:“𤇑,隶作尉。”此字见于《睡虎地秦简·尉杂》,同于“尉”字。

和褻均为影母物部字,当读为褻。《说文·衣部》:“褻,衽也。”

剝(剥),《说文》“剝”字从录,汉初文字资料则多从“彖”,从“彖”之字与从“录”之字秦汉文字中常相混。参见陈剑《金文“彖”字考释》一文。《说文解字·刀部》:“剝,裂也。从刀从录。录,刻割也。录亦声。”

以上是对帮襦制法的总结,强调前面帮襦章数的重要性,并对于帮襦制法有了更加详细的描述,特别是上襦制法。前文对于上襦制法,只是简单的交待了布幅数、尺寸以及督长,而对于如何裁制,特别是关键部位的裁制工艺并未有任何说明。这里正好补充了裁制细节,不仅上襦制法更清楚明了,也可以和下文大襦、小襦裁制工艺相互参照对比。“欲為大衣、中衣、小衣者”后似有缺简。

① 孙诒让撰、孙启治点校:《墨子间诂》,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40页。

今褻衣者欲傅大袞於大衣可也,於中衣可也,於小衣可也。

今褻衣者欲傅中袞於大衣可也,於中衣可也,於小衣可也。

今褻衣者欲傅少袞於大衣可也,於中衣可也,於小衣可也。

#### 【注释】

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傅,相也。《左传》:‘郑伯傅王。’注曰:傅,相也。贾子曰:傅,傅之德义。古假为敷字,如禹敷土,亦作禹傅土是也。亦为今之附近字,如凡言附箸是也。”

大襦有袞,長丈二尺而交衿,其一尺各以其袞爲上,袞半幅長五尺,傅之令北

二尺,殺其餘,以袞兼之,令兼相過五寸,長者居前,短者居後,督(袷)長二尺八寸。

大襦毋袞,長各六尺,袞半幅長五尺,傅之令北二尺,殺其餘,以袞兼之,令其兼

相過五寸,長者居前,短者居後,督(袷)長二尺八寸。

小襦有袞,長丈交衿,其一尺各以其袞爲上,袞半幅長四尺,傅之令北二尺,

殺其餘,以袞兼之,令兼相過五寸,長者居前,短者居後,督(袷)長二尺四寸。

小襦毋袞,長各五尺,袞半幅長四尺,傅之令北二尺,殺其餘,以袞兼之,令其兼相過五寸,長者居前,短者居後,督(袷)長二尺四寸。

#### 【注释】

杀:《论语·乡党》:“非帷裳,必杀之。”皇侃疏:“杀谓缝之也。”

以上是对大襦和小襦裁法的记载。根据《制衣》,大襦和小襦各以有“袞”与否分为两类,称为“大襦有袞”“大襦毋袞”;“小襦有袞”“小襦毋袞”。大襦和小襦主要在于尺寸上的差别,不过这里并未交待裁制大襦和小襦所需布幅。通过与前面“大衣”“中衣”“小衣”的对比可以看出,大襦的

布幅尺寸与中衣一样,督长也一致,为二尺八寸。小襦与小衣布幅尺寸一样,只是督长不同,较小衣为短,只有二尺四寸。值得一提的是,这里不仅记载了袞的尺寸及裁制,还详细记录了袞与衣身的拼缝技艺,这对于复原秦代襦衣具有重要价值。

褻前襲,督長二尺,長二尺五寸,以其三寸爲領,羊枳(肢)半幅長如,褻半幅長三尺,傅之明,與督明相傅也,而褻兼 = 之 = 令相過五寸,長者居後,短者居前。

#### 【注释】

袭: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若《记》曰:帛为褶。《士丧礼》古文作袭,段借字也。《丧大记》《玉藻》用礼今文,作褶。注曰:‘褶,袷也。有表里而无著’。许依古文礼,故不收褶字。褶,袭也。”王国维《胡服考》:“褶者上衣。《士丧礼》:‘衽者以褶,则必有裳。’褶与裳对文言之。《释名》:‘褶,袭也,覆上之言也。’又留冪、冀州人所名大褶下至膝者也。大褶至膝,则小者较膝为短矣。颜师古注《急就篇》:‘褶,重衣之最在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广袖。’皆褶为上衣之证也。”<sup>①</sup>

枳:读为肢。郭店楚简《唐虞之道》简二五—二六:“古者圣人……七十二至(致)正(政)。四枳,耳目明衰……”裘锡圭《郭店楚墓竹简·唐虞之道》篇注“四枳”读为“四肢倦惰”。又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盗律》:“羣盗及亡從羣盗,毆折人枳(肢),肤體及令跛蹇。”

褻綯長短存人,子長二尺、廣二尺五寸而三分,交衿之,令上爲下 = 爲上,羊枳<sup>②</sup>毋長數,人子五寸,其一居前左,一居後右。此黃寄褻述(术)也。

#### 【注释】

綯:《说文解字》:“綯,胫衣也。”段玉裁注:“綯,今所谓套裤也。左右各一,分衣两胫。古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075页。

② 彭浩、张玲先生认为羊枳指袴裆以下的袴腿部分,因东周、秦的袴多作束口,袴腿上粗下细,状如羊腿。参见彭浩、张玲《北京大学藏秦代简牍〈制衣〉的“褶”和“袴”》,《文物》2016年第9期。《制衣》在记载前袭的制法时,也提及有羊枳,“羊枳半幅長如”,羊枳似不是指裤腿。袭与袴常一起出现,汉简衣物名籍里多见,两者可能搭配穿戴。羊枳可能为两者搭配穿戴时所用。

之所谓袴,亦谓之褰,亦谓之禪。”《释名·释衣服》:“袴,跨也,两股各跨别也。”《汉书·孝昭上官皇后传》:“虽宫人使令皆为穷袴,多其带。”颜师古注引服虔曰:“穷袴,有前后当,不得交通也。”颜师古注:“袴,古袴字也。穷袴即今之緁裆袴也。”<sup>①</sup>

我们以前介绍过,裘与袴常一起出现,汉简衣物名籍里多见,两者可能搭配穿戴。<sup>②</sup>

1. 裘一领。犬 一两。  
袴一两。私 一两。 《合校》19.40
2. 裘一领。复袴一两。象履二两。  
《合校》498.12
3. 布裘一领,布复袴一两,  
布复襦一领,布裤一两。 《新简》EPT51.67

王国维《胡服考》:“《汉书·武五子传》:‘故昌邑王衣短衣大袴,冠惠文冠。’……上短衣而下跨别,此古服所无也。古之褰衣亦有襦袴。《内则》:‘衣不帛襦袴。’左氏传:‘征褰与襦。’褰亦袴也。然其外必有裳,若深衣以覆之。虽有襦袴,不见于外,以袴为外服,自袴褶服始。然此服之起,本于乘马之俗。盖古之裳衣本乘车之服,至易车而骑,则端衣之联诸幅为裳者,与深衣之联衣裳而长且被土者,皆不便于事。赵武灵王之易胡服,本为习骑射计,则其服为上褶下袴之服可知。此可由事理推之者也。虽当时尚无袴褶之名,其制必当如此。”<sup>③</sup>所言甚是。

从《制衣》记载来看,裘与襦有一定差异,主

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督长更短,裘督长仅为二尺(合46.2厘米),这个长度可能仅及胯部。这倒与信阳长台关一号墓漆瑟上所绘“猎户”着装较为一致。其次,裘褰尺寸更小,褰半幅长三尺,这样袖口收杀会更为明显,袖口更窄。这与文献记载广袖似略有不同。颜师古注《急就篇》:“褶,重衣之最在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广袖。”再次,增加了关键部位领和羊积的介绍。羊积在制袴中也出现过,目前不知具体为何部位。最后,裘是“长者居後,短者居前”,而襦则是“长者居前,短者居後”。这应与襦和裘的服装功能以及配搭不同有关。

以上是对《制衣》简全文的简单注释和说明。可以看出,《制衣》是一篇关于服装裁制技艺的文献。《制衣》更多的是对关键部位裁剪工艺的记载,且特别强调斜裁法在裁制服装时的应用。如果完全按照《制衣》复原秦代服饰,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或无法完整复原。《制衣》虽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于秦代服装的认识,但也必须认识到,它里面的一些记载与传世文献和出土实物对比还有一定差异。如何认识这种差异,并最大可能的发掘《制衣》的价值,是以后的研究重点所在。

(简文的注释部分,承蒙朱凤瀚教授、李零教授、胡平生教授、陈伟教授、刘钊教授、赵平安教授、刘乐贤教授指正,谨此深致谢忱。)

①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960页。

② 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372—374页。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1076页。